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东大队。

负责人：孙斌，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的行政行为，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临沂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车辆于2023年12月15日按照交通指示标示牌，正常沿格力大道由北向临东路（南方向）去往八湖中心街，此路口由于设计的不合理，十字路口左拐后必须逆行30米左右才能到达临东路，希望因此次初次违章给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5日14时44分，申请人驾驶车辆鲁QXXXXXX的小型新能源汽车在河东区G205八湖镇张家五湖村路口逆向行驶。经调取违法图片及视频监控显示其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事实清楚，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在过路口时停车等待，逆向行驶意图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通过路口进入左

侧划有实线分割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驶入对向车道逆向行驶，在此路口由北向南方向 300 米处有下穿通道可达临东线，由北向南方向 600 米处有十字路口可供大型车辆掉头或左转到达临东线。另此地点逆行车辆较多，群众投诉严重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陈某到河东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办理鲁 QXXXXXXX 车辆违法处理业务，我大队在与申请人陈某核对车辆信息、确认违法事实后，作出第 GANO.3713121903222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大队对陈某的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法律规范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在行政处罚案卷中均有申请人陈某签字、指纹确认，不存在可撤销情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44 分，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XX 号小型轿车通过 G205 八湖张家五湖村交叉口后，驶入对向机动车道，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3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次日审核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以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44 分，在 G205 八湖镇张家五湖村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 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

十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 G205 为南北走向，属普通国道，非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案涉交叉口悬挂的标志牌属于干路和支路指路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路面情况及监控影像记录；

4.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

5.被申请人提交的《国家公路网规划》中规划 G205 为普通国道的证明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清楚表明，申请人驾驶车辆在通过案涉交叉口后，实施了驶入对向车道行驶的行为。该行为不符合右侧通行的规定，属“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处罚标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十字路口左拐后必须逆行 30 米左右才能到达临东路”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关于案涉违法行为首违不罚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案涉交叉口标志为指路标志，非指示标志，申请人关于案涉交叉口标志牌不合理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121903222744）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